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安排計劃的進展

本公告(「公告」)乃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相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境外債務重組(「債務重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詞彙與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就票據相關的債務重組將透過並行互為條件安排計劃(「計劃」)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分別為「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實施。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就開曼計劃)及香港高等法院(就香港計劃)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指令(「會議召集指令」)，以及考慮有關指令的聆訊「會議召集聆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

就尋求會議召集指令所提交的呈請及傳喚的副本於計劃網站(<http://www.lynchpinbm.com/project/mongolian-mining/>)可供查閱。

就會議召集指令的申請乃按照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規定作出，如先前所公佈，其受票據本金額約96.06%所支持。

本公司已獲告知，就開曼計劃的會議召集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曼群島時間）於開曼法院召開，而就香港計劃的會議召集聆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法院召開。

於會議召集聆訊後，以及待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授予會議召集指令後，除與重組票據有關的債務重組的其他相關文件外，建議計劃連同說明函件、隨附的附錄以及載有與計劃有關的詳情的相關文件的副本（統稱「計劃文件」）將按會議召集指令所規定的方式（包括透過計劃網站）供債權人查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席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